

关于 2020 级研究生新生政审和调档的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已被我院录取为 2020 级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需要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并对非委培定向考生调取档案,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所有新生需通过政审:《新生政审表》由考生自行到我院网站招生专题栏目下载,并联系所在单位如实详细填写,免试生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统考生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我院。填写注意事项:请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的鉴定,并说明该生对“法轮功”问题的态度。

2. 已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除提交政审表外,还需到原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由原工作单位出具“离职证明”(写明离职日期),并将考生的政审表、离职证明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一起寄到我院。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的考生可由居住地社区管理部门或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政审表和“毕业后无工作经历的证明”。

3. 拟录取研究生档案材料(含中学、高考、大学本科及党团员材料等),由考生所在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将考生的全部档案以邮政 EMS 方式寄到我院。

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B329,邮编:310058,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档案室,联系人:马老师,办公电话:0571-87952095。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